

河南省充电产业联盟

豫充电联字〔2026〕0701号



关于做好充电桩认证及充电站安全运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充电桩生产企业及充电站建设运营相关企业：

随着8月1日充电桩3C认证强制执行时限日益临近，行业监管标准全面提升，暑期汛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显著攀升，对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带来严峻挑战。为保障充电站建设运营安全合规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3C认证的紧迫性与严肃性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，充电桩产品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认证）管理已进入最后过渡阶段。各充电桩

生产企业务必倒排工期、加速推进认证工作，确保在产品下线、出厂销售及投建运营全链条中具备合法合规的认证资质。各充电站建设运营单位在设备采购招标、验收并网环节中，应严格核查设备3C认证标志及证书有效性，严禁采购、使用未经认证或证书失效的设备。过渡期结束后，未获证产品将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，届时因资质不合规导致设备停运、项目停工等后果的，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强化夏季降雨、高温天气设备运维安全

近期我省降雨、持续高温天气相互交织，大功率充电设备高负荷运行，防灾防火安全形势严峻。各充电站运营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专项安全巡检，排查场站设备降雨浸没隐患，同时重点排查充电机柜内部散热系统、电气连接部位松动发热、绝缘老化及短路保护等关键风险点，确保风冷、液冷等散热装置运转正常，充电枪头、线缆及连接器温度实时在线监测有效，高温报警联动功能完好。同时，加强对充电车辆电池状态的主动监测，发现电池温度异常、BMS通讯故障等情形时及时预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

三、严守计量合规底线，保障公平交易

各充电站运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充电桩计量强制检定要求，所有用于贸易结算的直流、交流充电桩须依法依规申请强制检定，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。在用设备须在检定周期内稳定运行，计量误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，严禁擅自改动计量控制单元、篡改计费数据等违法行为。新建场站在投入运营前务必完成计量报检及首次检定，确保电能量值准确可靠、费用结算透明公正。

四、分类强化运维管理，压实现场站安全责任

公共充电站，尤其是光储充一体化重卡充电站，集光伏发电、储能、充电等多系统于一体，运维管理复杂度更高、安全风险更为突出。请各运营企业建立覆盖光伏发电系统、储能系统、充电系统的全链条运维管理体系。严格落实储能系统的消防安全要求，储能舱、光伏组件、充电区等各功能区域须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，配备强弱电、光伏、储能、充电桩运维工程师等专业人员，实行24小时远程与现场双值班制度。定期开展储能电池健康状态检测、光伏组件效率评估及电气设备预防性巡检，严防储能热失控、电气火灾等风险。遇储能舱进水、箱变冒烟、充电桩漏电、车辆冒烟起火等险情，须第一时间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响应。

五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，共建产业健康生态

各相关企业要主动适应“认证+计量”双监管新常态，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制度，从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验收、运维检修到报废回收实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。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抽查、专项检查及执法行动，如实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、认证证书、检定证书及运维台账等资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、闭环销号。各充电站建设运营方要以3C认证全面实施为契机，以安全为底线、以质量为根本、以合规为准绳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环境。

河南省充电产业联盟将积极搭建政企沟通桥梁，适时组织政策宣贯、标准培训及安全技术交流活动，助力企业平稳过渡、合规升级。

